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2016-02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北洼西里12号中建紫竹酒店三楼五洲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9日

至2016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 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
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投资预算报告	√
9	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
1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
1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
1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 200 亿元公司债券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20 亿美元境外债券的	√

	议案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九、九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 日、2016 年 4 月 1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11、12、13、14、15、1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两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8	中国建筑	2016/5/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2），并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2、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5年5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办公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5:30）。

(三) 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A座3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葛峰
电 话：010-88083288
传 真：010-88082678

六、 其他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持如下证件参加现场会议：

-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3、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15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90 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投资预算报告			
9	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1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 200 亿元公司债券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20 亿美元境外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参加会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亲自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
2. 此回执须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或以前在办公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5:30）以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3. 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中建大厦 A 座 3 层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 010-88082678，邮政编码 100037。